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、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74/E117/IV/GPAL/2009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第 12/88/M 號法律《消費者的保護》第 7 條 E 款，消費者因物品不妥善、服務不完善或因供應商違反合約而引致損失時，消費者可循民事途徑去追討賠償。同時，若有足夠證據表明供應商未能履行應有責任甚至存在故意欺詐行為，權限機關便可執法及開展相關程序。

至於有瑜伽中心突然結業，導致數千名會員受到影響，而絕大部份的當事人都是透過銀行信用卡作分期繳付會費，對於此類預繳式消費行為，消費者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。

鑒於質詢中提及的瑜伽中心負責人疑涉及欺詐犯罪行為，消委會已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4/95/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，已將所有相關投訴個案轉介司法警察局跟進處理。

- 二、本澳在民事法律關係上遵循“契約自由原則”，而預繳式消費是經合同雙方當事人同意下採用的一種付款方式，故目前本澳均將之視為正常營銷方式；如發生爭議，除非涉及刑事犯罪，否則皆視作合同糾紛來處理。但特區政府會就此繼續關注，致力維護消費者的權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三、隨著預繳消費模式日趨普遍，消委會循着多種渠道，如傳媒、網頁、刊物包括《澳門消費月刊》等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，作出消費警示，提醒消費者遇到商號提出的預繳金額較大、履行服務期限較長的預繳式消費時，要多加考慮，謹慎選擇。

法務局亦透過不同媒體，包括報章、電視、電台等，向消費者宣傳與消費有關的權利及義務，以及各種刑事犯罪的規定。就本事件，法務局於報導刊登後即時在報章發佈了多篇法律專欄文章，詳細解釋受事件影響者在該事件發生後可立刻採用的法律途徑，以保護本身權益。

在未來的工作上，相關政府部門會持續向市民宣傳消費者的權益，尤其針對消費者在選擇預繳服務時需要注意的各種法律規定，以提高消費者的自我保護與防範意識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陳麗敏

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